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6,648	235,429	+21.8%
毛利	134,033	90,122	+4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602	61,141	+33.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仙)	10.20仙	10.19仙	+0.1%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對上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	<b>286,648</b>	235,429
銷售成本		<b>(152,615)</b>	(145,307)
毛利		<b>134,033</b>	90,12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	<b>13,043</b>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614)</b>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3,794)</b>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b>(700)</b>	(27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7	<b>106,968</b>	80,727
融資成本		<b>(587)</b>	—
除稅前溢利		<b>106,381</b>	80,727
稅項	8	<b>(25,573)</b>	(19,962)
期內溢利		<b>80,808</b>	60,7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1,602</b>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b>(794)</b>	(376)
		<b>80,808</b>	60,765
股息	9	—	22,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b>10.20仙</b>	10.19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998	7,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84	53,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0	1,950
商譽		—	—
		<u>63,232</u>	<u>62,9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617	16,23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2,060	49,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200	9,059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29	2,15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653	65,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15	6,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526	1,016,595
		<u>1,212,969</u>	<u>1,166,197</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82,000	—
應付貿易賬款	12	58,016	65,00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67	35,8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3	233
應付董事款項		—	460
已收貿易按金		26,532	52,793
應付稅項		20,142	45,626
		<u>221,490</u>	<u>199,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990,626</u>	<u>966,218</u>
資產淨值		<u>1,053,858</u>	<u>1,029,180</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4,872	74,872
儲備		<u>975,530</u>	<u>953,05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050,402</b>	1,027,930
少數股東權益		<u>3,456</u>	<u>1,250</u>
<b>權益總額</b>		<b><u>1,053,858</u></b>	<b><u>1,029,180</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12室。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專營權安排  
— 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  
— 詮釋14 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分部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專業 環保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5,780	—	868	286,648
分部業績	134,531	—	(498)	134,033
其他收益				13,0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695)
除稅前溢利				106,381
稅項				(25,573)
期內溢利				80,808
分部資產	154,014	68,464	3,159	225,6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49,711
總資產	154,014	68,464	3,159	1,275,348
分部負債	29,976	45,815	8,757	84,5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136,942
總負債	29,976	45,815	8,757	221,4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39	—	74	2,313
資本開支	44	—	37	81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	—	—	3,188
	44	—	37	3,2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專業 環保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1,877	72,499	1,053	235,429
<b>分部業績</b>	62,479	27,787	(144)	90,122
<b>其他收益</b>				1,775
<b>未分配企業開支</b>				(11,170)
<b>除稅前溢利</b>				80,727
<b>稅項</b>				(19,962)
<b>本年度溢利</b>				60,765
<b>分部資產</b>	76,182	102,295	5,679	184,156
<b>未分配企業資產</b>	—	—	—	386,526
<b>總資產</b>	76,182	102,295	5,679	570,682
<b>分部負債</b>	28,430	51,751	4,441	84,622
<b>未分配企業負債</b>	—	—	—	90,265
<b>總負債</b>	28,430	51,751	4,441	174,88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477	—	214	2,691
資本開支	35	—	2,016	2,051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	—	—	—
	35	—	2,016	2,051

####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285,780	161,87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益	—	72,499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益	868	1,053
	<u>286,648</u>	<u>235,429</u>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71	394
雜項收入	696	20
	<u>6,167</u>	<u>414</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6,876	1,361
	<u>13,043</u>	<u>1,775</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	84
已售存貨成本	151,249	144,1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366	1,197
折舊	2,419	2,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67	28
銀行貸款利息	587	—
	<u>          </u>	<u>          </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9,831	6,869
退休計劃	477	35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819	—
	<u>          </u>	<u>          </u>
	<u>32,127</u>	<u>7,221</u>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25,573</u>	<u>19,962</u>

- i)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在期間內，已付及建議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包括：

### 二零零七年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40,000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35,289</u>	<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2,000,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81,60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1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而每股攤薄盈利未予披露。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	6,080
31日至60日	31,893	9,476
61日至90日	37,663	16,226
91日至180日	32,595	7,303
181日至365日	39,849	10,792
	<u>142,060</u>	<u>49,877</u>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完結之質量保留金（一般為總合約金額之5%至20%），此等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收取。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除保留金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將予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3,081
31日至60日	1,119	4,020
61日至90日	3,210	12,995
91日至180日	15,793	3,582
181日至365日	8,652	36,204
365日以上	29,242	5,119
	<u>58,016</u>	<u>65,001</u>

## 13.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6,911,000元現金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8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表現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89,804,000元現金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就該附屬公司所取得為數人民幣82,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8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8%。期內，縱使原材料價格上漲增加營運成本，本集團成功將大部份成本轉嫁客戶，故整體毛利仍錄得人民幣1.34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12萬元)，毛利率46.8%。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6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76萬元)，純利與去年同期增長33.5%。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留待於全年業績公布時一併派發予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5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繼續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定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二零零八年，中國貫徹執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實施一系列措施淘汰高污染及低端落後之工業及產品，把環保、節能減排等要求提升至更高的水平，為環保產業帶來龐大的商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預計，中國環保產業總產值將於二零一零年達約人民幣8,800億元，約佔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的3.4%。市場需求殷切，帶動本集團的環保產品及服務業務穩步發展。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6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9.7%。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廢水處理需求龐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40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2.66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92.8%。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負責為安徽省蚌埠市多個範圍及區域進行規劃、設計及協調污水處理系統之建設，旨在使該等範圍及區域在約三年時間內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之污水排放水平。根據減排框架協議，已確定約九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建設，其中一個工程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展開，並將於本年底完成。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適用於眾多行業，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目前，本集團正就多個新項目與客戶進行洽談。期內，此分部未有錄得營業額進帳。

##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回顧期內，管材車間共生產約23,700米的管道，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達13.7%。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2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975萬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6.9%。

##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未進一步承接新的工程，而其過去所承接的三家發電廠煙氣脫硫工程規模龐大，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目前，本集團正就多個大型項目與客戶進行洽談。

##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回顧期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3%。

## 展望

中國政府決心加強環保工作，嚴謹推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水污染控制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將所有城鎮污水處理費標準提高到每立方米供水0.8元以上，工業污水將根據污染程度不同而收取2至3倍的處理費用，同時，政府亦重建老城區、更新陳舊的管道及修復污水管道網絡。本集團對污水處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未來一至兩年有關業務仍佔整體營業額70-80%。而煙氣控制方面，政府加速現有燃煤發電廠內興建煙氣脫硫設施，以減少二氧化硫之排放量，並明確要求二零一零年之二氧化硫排放總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0%，預期該項服務之需求及價格將持續攀升，繼續帶動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繼續把握環保趨勢所帶來的契機，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發掘市場的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3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6.25億元，此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將源於水處理相關的銷售項目，然而，本集團亦將逐步拓展環保建設工程業務，包括煙氣脫硫以及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以平衡各項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擴展其煙氣處理業務至遼寧省，並將致力完成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的項目。

預期未來數年污水及煙氣處理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將貫徹落實其發展策略，包括擴大產能、提升銷售服務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裝置供客戶作培訓用途等。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收購目標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規模，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解決方案。

### **首次公開售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展開，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額共約5.18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合共以約1,000萬港元，在安徽、遼寧成立了分公司，作為集團的銷售及支援中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8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億元增加人民幣4,70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億元增加人民幣2,23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增加了人民幣8,200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3億元增加人民幣2,00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億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7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寄發中期報告及在網站刊登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方國洪先生  
蔣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